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573號

上訴人 瑋力節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竇維雄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佛光大學間請求給付契約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本院108年度上字第57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柒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貳仟玖佰捌拾貳元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請求給付契約款事件，上訴人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114,522元本息，經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；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本院判決駁回其上訴，上訴人

01 復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聲明廢棄本院判決，請求被上訴人如數給
02 付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114,522元，應徵第三審
03 裁判費32,98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且未依法提出委任律師或
04 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茲命上訴人於收
05 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七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
06 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

08 民事第十五庭

09 審判長法 官 方彬彬

10 法 官 趙雪瑛

11 法 官 謝永昌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

15 書記官 王增華